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及
國際配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016,000股股份 (或會調整)
發售股份數目	:	420,160,500股股份 (或會調整及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超過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或會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700

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考慮第21頁「風險因素」所載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風險。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除下文所述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介乎指示發售價範圍2.77港元至3.7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退還多繳款項)。

在本集團同意下，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根據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該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在按上文所述協定發售價的情況下，國際購股協議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訂立，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預期均以互相完成為條件。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早上八時正前出現本售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